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萧政发〔2017〕25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推进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1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推进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部署,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改革目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6号)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作为改革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率为抓手,到2017年5月底前,实现85%以上的群众和企业到政府申请办理事项“最多跑一次”,基本达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

二、实施范围

1.纳入改革的层级范围:区级各职能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益性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不列入“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范围,受政府部门委托承担的部分管理服务事项,由作出委托的政府部门梳理公布;

政府部门间对于管理服务的实施存在委托关系的,一般由受委托的部门或单位梳理公布与受托管理服务相关的“最多跑一次”事项。如省级部门通过委托的形式将行政权力下放给市县部门行使的,由市县部门负责该权力事项的梳理公布工作;乡镇街道事项梳理要对照乡镇街道的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突出延伸服务,区分乡镇自有事项和受上级部门委托事项开展“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并分别统计事项、办件量等数据。

2.纳入改革的事项范围:原则上为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其中权力事项应为依申请的行政行为和法律规定行政相对人具有申报(报送)等义务的行政行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依职权的行政行为,除相关费用收缴或法律有特别的制度规定外,不列入“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指需要到政府部门上门办理的事项(如开具证明等)。“通过网络在线查询”等无需上门办理的事项,无需列入。基于一般民事合同关系提供的商业性服务(如审批中介服务等),不应列入。

3.事项梳理口径:以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为基础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的,原则上以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确定的事项层级作为梳理的基础,不再自行拆分子项。

三、职责分工

区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更名为区推进“最多跑一次”深化“四单一网”改革协调小组,增设“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办事服务中心、区编委

办、区法制办、区信息中心等单位组成,专题组办公室设在区办事服务中心,进行联合办公。

1.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镇街、各部门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公布区级部门已实现“最多跑一次”的事项目录,并负责督查“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情况。

2.区办事服务中心负责牵头汇总全区已实现“最多跑一次”的事项目录,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并联审批、网上审批等高效服务模式,推广快递送达服务机制等举措,切实让企业和群众少跑一趟路,少进一趟门,少排一次队。

3.区编委办负责牵头做好区级部门“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镇街“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梳理,为全区开展“最多跑一次”提供事项基础。

4.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提出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适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法律意见,明确“最多跑一次”的内涵和电子签章、数据文件的法律效力,加强改革合法性审查评估等工作。

5.区信息中心负责牵头做好“最多跑一次”改革与政务服务网建设的对接融合,重点做好权力事项库更新、事项目录在政务服务网公布等工作。统筹全区智慧电子政务建设工作,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支撑。加快政务服务网络整合,实现电子政务网络

按政务服务需求延伸,推进部门业务专网与政务服务网络整合对接。加快全区政务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共享工作,健全全区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依托省市平台,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文件归档的建设和应用。

6.区发改局负责制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依托行政权力事项库,组织维护更新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事项,全面落实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和审批监管事项平台受理制,推进投资项目办件同步共享,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完善企业信用等信息交换共享体系,积极探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试点。

7.区财政局(地税局)负责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体系,建立完善促进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平台实施和平稳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领域的“最多跑一次”改革配套工作。

8.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全省市场主体数据资源大集中为支撑,全面推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的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

9.国土萧山分局会同区住建局推进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工作。

10、区信访局负责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建设和完善,进一步整合热线电话、网络等受理平台,加强平台受理和部门监管执法的衔接,提升运行效能。

四、实施步骤

结合权责清单的制定,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申请办理的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分类梳理、分批公布、分步实施,接受社会监督。

1.梳理公布阶段(2017年2月—5月)。按照“全面梳理、分类公布、分步快走”的要求,分四批梳理公布本单位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目录。在2月底、3月底公布全区两批“最多跑一次”事项目录的基础上,4月20日前,梳理公布第三批事项目录,要求累计完成全部相关事项的60%以上;5月20日前,梳理公布第四批事项目录,要求累计完成全部相关事项的85%以上,力争达到90%的事项比例,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

2.“回头看”阶段(2017年3月底-4月中旬)。根据省、市做好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规范和梳理公布工作的标准规范,抓好第一、第二批公布事项“回头看”,认真梳理本单位应列入“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事项目录,确保事项“应纳尽纳”,事项名称和编码规范准确。应列入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于3月31日前报送区编委办,应列入的权力事项目录于4月10日前报送区办事服务中心,由区编委办、区办事服务中心、区法制办审核后确定事项基数。对前两批公布的已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目录,结合事项梳理的口径要求,及时做好调整规范工作,4月中旬前重新公布。

3.全面督查阶段(2017年6月中旬)。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督查,查找短板,进一步倒逼政府自身改革。

4.巩固提升阶段(2017年10月底前)。完善“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标准、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建章立制、总结评价,巩固深化改革成效。

五、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认识。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是我区加快推进“三化联动”,打造体现世界名城风貌的现代化国际城区的深入实践,是我区保持先发优势,勇做全市、全省改革“弄潮儿”和排头兵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镇街要增强改革的紧迫感,紧紧抓住“后峰会、前亚运”时代改革良机,抓好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效率。

2.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各镇街作为此次改革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本单位“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主要领导亲自抓、带头干,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建立推进改革的组织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工作部署;要认真梳理,扎实做好本单位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的规范化梳理,确保“应纳尽纳”,扣清底数;要积极通过流程再造、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举措,简化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切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科学界定“一件事情”的标准,优化联合办件流程环节,实行综合办理,建立一体化的办

事规范和办事流程,实现“一件事情”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对近期难以实现“最多跑一次”的事项,要深入研究,努力破解,将“最多跑一次”改革抓紧、抓实、抓好。

3.强化考核督查。各镇街、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对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等,被省、市、区各级督查通报的,严肃问责;区考评办要将“最多跑一次”改革纳入区政府对各部门和镇街的年度考核,加大对网上办事“零上门”服务,创新“最多跑一次”实现方式等内容的考核权重,进一步形成改革激励导向和科学评价体系,助推“最多跑一次”目标尽快实现。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
